**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LX20221130

采购单位：龙游县村镇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 2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LX20221130

2.项目名称：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总金额：50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因住建局内其他条线回避性交叉检查原因，2023年龙游县购买第三方监理巡查质量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免费）。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五、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00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评标室2（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等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村镇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87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龙游县远洋现代城6号楼2楼6－2－8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600502274

质疑联系人：小胡 质疑联系方式：151587850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龙游县村镇建设管理中心联系人：汪先生电话：1586888777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龙游县远洋现代城6号楼2楼6－2－8联系人：小蓝电话： 13600502274 电子邮箱：524670353@qq.com |
| 3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小组人员 | 共3人组成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8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9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更正公告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在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进行的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询问与答复 |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在2022年12月19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2022年12月19日17：00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
| 14 | 最高限价（元） | 50万元。 |
| 15 | 磋商报价范围 | 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服务价格，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有承接主体承担的费用、器械设备、人员工资和福利、劳保、利润和税费、保险、采购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
| 16 | 磋商报价次数 | 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磋商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7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 | 1.形式：电子响应文件2.制作：2.1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1-07/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2.2响应文件制作：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2.3签章：CA电子签单3.幅面规格：采用A4纸规格（图页除外）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 |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2.地址：政采云平台。 |
| 19 | 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应商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响应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1.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00时（北京时间）2.地址：政采云平台3.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磋商进度，如在磋商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不得对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
| 21 | 响应文件的效力 | 响应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响应文件，其次是备份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22 | 成交原则 |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不交纳🗹2.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提交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后7天内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7 | 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解密时供应商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磋商资格。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9 |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远洋现代城6号楼2楼6－2－8，接收人：蓝女士，电话： 13600502274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龙游县村镇建设管理中心”。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服务”系指按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工作。

“▲”系指按本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采购方式

3.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采取竞争性磋商。

4.▲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回避制度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2.5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2.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5.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5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6.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预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7.语言文字

7.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9.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11.磋商有效期

1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1.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3.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4.知识产权

1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4.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特别说明

1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15.3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16.采购代理费用

16.1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2评审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

16.3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所需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

（6）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18.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8.4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8.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组成

19.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19.2.1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 容** |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 **3**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3.1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3.2 | 因住建局内其他条线回避性交叉检查原因，2023年龙游县购买第三方监理巡查质量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9.2.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声明函（附件3）

（4）▲授权委托书（附件4）

（5）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5）

（6）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附件6）

（7）企业简介：投标方企业规模、人员结构、经营状况、技术优势、有关荣誉及其他基本情况资料；

（8）投标方案介绍：

（9）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

（10）增值服务

（11）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2）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格式自拟）

19.2.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报价一览表（附件7）

（1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15）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9）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方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0.磋商报价

20.1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0.2磋商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1.响应文件格式

21.1磋商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21.2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响应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22.1▲制作、加密和提交：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签章：磋商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23.备份响应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修改与撤回

24.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拒收。

24.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4.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 四、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25.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6.开评标程序

26.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6.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方法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实际以政采云系统操作方法为准）。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3开标会议结束。

2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五、成交事项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合同事项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30.2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签订

31.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1.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行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3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质疑与投诉

35.质疑提出

3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5.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5.5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6.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37.2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 八、投标纪律要求

3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8.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8.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8.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8.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38.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8.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8.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8.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8.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8.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1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9.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4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十、其他

4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43.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龙游县龙洲街道远洋现代城6号楼2楼6－2－8）

项目联系人：蓝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3600502274

公告网址：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

1. **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龙游县农村新建房屋工程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农村危旧房改造过程中对改造质量进行指导、督查；不定期参加住建局内其他条线回避性交叉检查、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传统村落建设等其它需要技术指导的工作。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增派工作人员配合住建局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指导。视情况按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巡查；

2.承接主体每年在龙游组织两次对采购人人员和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安全管理培训，每次不少于一天，讲课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年龄在55岁以内（含）并长期从事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管理，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技术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GB50375-2016％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1. 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2. 配备有相应专业技能的专职工作人员至少4人。

其中：

1.1项目组总负责人（组长）具有高级职称且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一级建造师，年龄在55岁以内（含）；

1.2检查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含组长）且年龄在45岁以内（含），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3人。

1. 上述人员供应商必须在成交后提供详细的资料并由采购人测试及面试同意，测试及面试通过的人员纳入采购人的管理，按照采购人法人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和办法实施。
2. 上述人员中2人每个月须有15个工作日在采购人处携带身份证进行签到考勤，否则按合同相应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至少提供3辆车进行服务。

五、成果提交时间

# 在项目评估完成后当天承接主体向采购人提供被评估项目的电子版评估简报；在项目评估完成后5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供本轮次评估总结报告，纸质版总结报告3份、电子版1份。

六、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七、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25％。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LX20221130

甲 方：龙游县村镇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根据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人民币。以上费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有承接主体承担的费用、器械设备、人员工资和福利、劳保、利润和税费、保险、采购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地点、期限和方式、**

1.地点：龙游县。

2.期限：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不折不扣的履行合同义务。

**三、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四、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給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25％。

4、质保金的退还

质保金在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扣除相应费用后退还。

**六、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见索即付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合同履行完毕，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 售后服务及承诺**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八、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九、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响应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通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除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五、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十六、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磋商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5.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 三、评审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四、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五、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7.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六、评审程序

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

5.符合性审查

5.1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评审结束后不公布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进行下一步的磋商环节。

7.磋商

7.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7.2在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情况下，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着重进行价格磋商。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7.3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最后报价

8.1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8.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七、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九、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给予优惠。 | 0-10分 |
| 商务技术（90分）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外包的社会化巡查服务类似项目，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承接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设区市及以上“优秀（先进）监理企业”荣誉的，每个得1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过的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为准。【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监理项目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衢江杯、钱江杯等同级别奖）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监理项目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衢江杯、钱江杯等同级别奖）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实施人员资格 | 采购需求要求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的每人得3分。【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电子证书）及磋商响应截止前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工商注册登记、国注协年检材料等可证明该人员在职的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投入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配置 | 除采购需求中要求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外，每多配置1人加1分，最多得4分。 | 0-4分 |
| 上述人员中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不分等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注册建筑师（不分等级）、注册结构师（不分等级）的，1个得1分（同一个人具备多项的只得1分，不同人员具有同一项的可以累积得分。），最高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项目组织方案 | 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 0-10分 |
| 巡视方案 | 具有项目质量巡视方案，针对不同阶段具有相对应的质量评估方案、评估逻辑及实施计划。 | 0-8分 |
| 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 | 具有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巡视方案，针对不同阶段具有相对应的质量评估方案、评估逻辑及实施计划。 | 0-6分 |
| 仪器设备配置 | 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是否齐全，能否满足采购任务的要求。 | 0-4分 |
| 项目保证及协调措施 | 保证项目管理及项目进度的措施，明确具体的组织人员、技术措施、对进度的纠偏方法。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组织人员、技术措施、质量预控措施。 | 0-5分 |
| 风险控制措施，明确具体的组织人员、技术措施、风险分析及预控措施。 | 0-5分 |
| 与相关单位的协调措施，如采购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 0-5分 |
| 廉洁保障方案 | 提供巡查服务工作的廉洁保障方案，能保证工作的公正性、可监督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5分 |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增值服务：如经验分享、大数据共享、信息化手段的利用、专业培训等，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 0-4分 |

##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1.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本磋商文件是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 十二、串通磋商情形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三、终止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附件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高级职称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账号 |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村镇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守本报价函中的承诺且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成交。

9.我方承诺愿意真实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其他承诺：

（1）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2）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报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游县村镇建设管理中心：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及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5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LX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LX2022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姓别 | 年龄 | 证书名称 | 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采购第三方监理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LX2022113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

1.本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供磋商小组参考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本表中的报价为总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3.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4.报价不得超过总限价。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函。

附件9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打分条款内容自行编制）